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林鴻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788

傳真：(02)29665118

電子信箱：an43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寓字第1091741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2214526_109D2381503-0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，本市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實施精進作為，請貴公會依說明段規定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強化本市山坡地社區住宅之居住安全，並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，考量建築物生命週期及坡地社區風險，推動將自動監測資料納入本局示警平台，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申請坡審之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（申請使用執照時須提交基地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者）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於建照坡審階段，提供起造人本局示警平台之界接通訊協定，於核發建照時，納入執照加註事項，規定於領得使照前，自動監測應納入本局示警平台。

（二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，要求起造人將自動化監測資料界接至本局示警平台，後續作業方式由起、監、承造人檢具

相關資料逕向本局（公寓大廈管理科）申請，並於確定
界接完成後發文備查，將以該備查函作為使用執照之應
附文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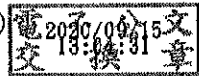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請起造人列入點交項目移交管委會，於該社區營運使用
時，仍應持續進行長期監測系統之觀測工作，應列入使
用執照加註事項。

二、另本市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期間申請坡審之
山坡地建築物建造執照案件（申請使用執照時須提交基地
構造與設施長期管理維護計畫說明書者），以三個月為緩
衝期，爰以110年1月1日起第1次使照掛件者作為實施對
象。

三、隨函檢送本局示警平台之界接通訊協定事項與拋轉格式供
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
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
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
(均含附件)



興創知能 自動化監測資料拋轉說明

輸出格式	JSON 格式
編碼格式	UTF-8
輸出範例	JSON 格式資料集詮釋資料的欄位核內容: <pre>{ "timestamp": "07-Apr-2020 16:18:05", (紀錄時間) "stn_name": "A01", (儀器位置/代碼) "instrument_id": "2005R", (儀器編號) "incline_y": 1.07, (y 向傾斜，單位:度) "incline_x": -1.72, (x 向傾斜，單位:度) "incline_z": -0.23, (z 向傾斜，單位:度) "pressure": 989.81, (大氣壓力，單位:hPa) "rainfall": 0.29, (雨量，單位:mm) "temp": 14.4, (溫度，單位:攝氏溫度) "hum": 99.9 (相對濕度，單位:百分比) "description": 集中說明資料提供單位、其餘資料 格式說明、備註等 }</pre>
輸出測試 URL	https://cloud.thinktron.co/edp2/rain_stn